浙科院人〔2016〕1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

**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科技学院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16年10月26日

**浙江科技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1.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保障全校性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需求，按照学校教师聘任与考核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2. 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的主要职责为：承担全校性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承担创新创业实践班课程、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团队开展相关训练等。
3. 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聘任和管理。实行“二级学院推荐、创新创业学院选聘、聘期考核流动任职”的模式。
4. 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的人事关系仍在其原所在二级学院，由原学院负责工资、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事项；创新创业学院仅对其兼职的创新创业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延聘。
5. 申请担任兼职创新创业导师一般应具备如下条件：

1.热心创新创业教育，关爱学生，具有奉献精神，愿意承担创新创业学院分配的教学工作；

 2.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校内兼职教师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我校主讲教师资格；

3.创新导师应指导学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的项目或奖励，创业导师应具备创业导师资格证书；

4.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1. 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1.参与学院创新创业类课程规划设计，包括课程教学、创新创业专题、创新创业实践等模块设计策划。

2.按时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的会议和教学研究活动。

3.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任务，如创新创业通识授课、专题讲座、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指导毕业设计（含学科专业交叉的毕业设计）等。

4.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5.应邀参加各类全校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的评审。

6.根据需要，参加学校创新基地、创业基地的建设工作。

7.协助推进学生积极进行项目孵化并申报入驻项目孵化园区。

1. 创新创业导师的主要权利

1.在聘任期间，有权以浙江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的名义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学术交流；参与学院创新创业相关研究工作；优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推荐优秀校外人才担任我校校外兼职创新创业导师。

2.每年可推荐1-2项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或团队进入创新创业学院下设的创新、创业基地培育或孵化。

3.受邀参加各类全校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的评审；对于其主讲的课程，自主评价学生学业成绩。

4.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教学工作业绩和劳动报酬，相关业绩纳入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二级学院岗位考核范围。

5.根据指导学生获得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奖项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奖励；相关工作业绩列入获奖师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单位）的年度考核业绩。

6.按照“优质优酬，优劳优酬”的原则，年终评价优秀者可享受报酬上浮。

7.经与学校、学生书面约定，可参加有关学生创业项目的合作或风险投资，自负盈亏。

1. 创新创业导师的选聘、考核和续聘

1.校内创新创业兼职导师采取“限额推荐申报”的方式，创新创业学院每年公布选聘的校内兼职导师数量，各二级学院在规定的名额内推荐人选。

2.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择优选聘，对入选的师资颁发“创新导师”或“创业导师”聘书，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期（或年度）目标。兼职创新创业导师聘期一般为2年。

3.根据兼职导师的具体情况，创新创业学院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学任务。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创新创业教学活动接受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其评教成绩纳入教师个人教评系统。

4．创新创业学院成立考评小组按年度对兼职导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包括“质”、“量”两方面的内容，考核优秀者由学校授予“优秀创新（创业）导师”等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

5.兼职导师聘期结束后的续聘，一般与该年度新选聘的兼职导师同时进行，不占推荐名额。

1. 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办法参照《浙江科技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兼职教师聘任管理办法》（浙科院人〔2016〕5号）、《浙江科技学院“卓越计划”企业兼职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浙科院教〔2013〕24号）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浙江科技学院兼职创新创业导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学院** |  | **一卡通号** |  |
| **专业** |  | **学历/学位** |  | **职务/职称** |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邮 箱** |  |
| **身份证号** |  | **主要学术兼职** |  |
| **教师类别：创新导师□ 创业导师□** |
| **获得创新创业导师相关证书情况：** |
| **工作简历：** |
| **教学研究和获奖情况（含指导学生获奖情况）：** |
| **本人承诺：**以上资料填写属实。本人愿意在创新创业学院的组织下从事全校性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教研活动，参加相关的会议。**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所在学院意见：**我院支持该老师参加全校性创新创业教学工作，愿意为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创新创业学院意见：****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2016年10月26日印发**